

关于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晨光博达”）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晨光博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陈安祥、费哲君、王玮和吴匡衡共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晨光博达进行辅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晨光博达开展辅导。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协调、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总结上一阶段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并推动落实整改；

2、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关键人员加强学习，并开展关于各板块定位特点的专题学习；

3、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业务、财务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全面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被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

4、持续关注公司新厂投产和业务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

5、开展针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专题学习。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业务的内控测试情况，继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和优

化各项规章制度及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业务流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较为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晨光博达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为继续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授课、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关键人员加强学习，确信其理解全面注册制下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最新要求，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辅导人员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业务、财务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全面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被辅导对象的合规意识；通过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安祥

陈安祥

费哲君

费哲君

王玮

王玮

吴匡衡

吴匡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0月11日